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6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62.htm) 颁布日期

：1995-06-22执行日期：1998-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通过缔结本引渡条约，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事判决。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一、本条约所述“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且：（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二）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者其他更重刑罚。二、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对请求的缔约一方为执行刑事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只有在该判决尚未执行的刑期不少于六个月时，方可予以引渡。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这一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几项犯罪，并至少其中一项是可引渡的犯罪，则可根据引渡请求中所述的其他犯罪引渡被请求引渡人，即使这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刑罚期限规定的条件。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予以引渡：（一）被请求引渡人系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根据本国法律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权；（三）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引渡请求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其种族、宗教、民族、国籍、政治信仰等原因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刑事判决，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地位会因上述任何一种原因而受到损害；（四）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纯系军人犯罪或者只是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军事法规中所规定的犯罪，而根据该方的普通刑法不构成犯罪；（五）在收到引渡请求时，由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起诉或者处罚的时效已过，不可能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追诉或者执行刑事判决；（六）在收到引渡请求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行为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诉讼程序已经终止。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方对被请求引渡人或者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在此情况下，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拒绝引渡，则应根据请求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虽然考虑到犯罪的性质及严重性、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利益，但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原则；（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

第五条 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后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项拒绝引渡本国国民，在遵守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该方应根据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本国主管机关审理，以便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对该国民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移交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引渡请求的处理

结果通报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六条 联系途径 除本条约另有规定者外，为实施本条约，缔约双方应通过其指定的主管机关进行联系。在各自指定主管机关前，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第七条 语文 在执行本条约时，缔约双方应使用本国的官方文字并附有对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译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